




簽於人事室

104年9月17日

主旨：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、提升組織效能暨符合實際作業

需要，修訂本校員工諮商輔導辦法如附件，敬請核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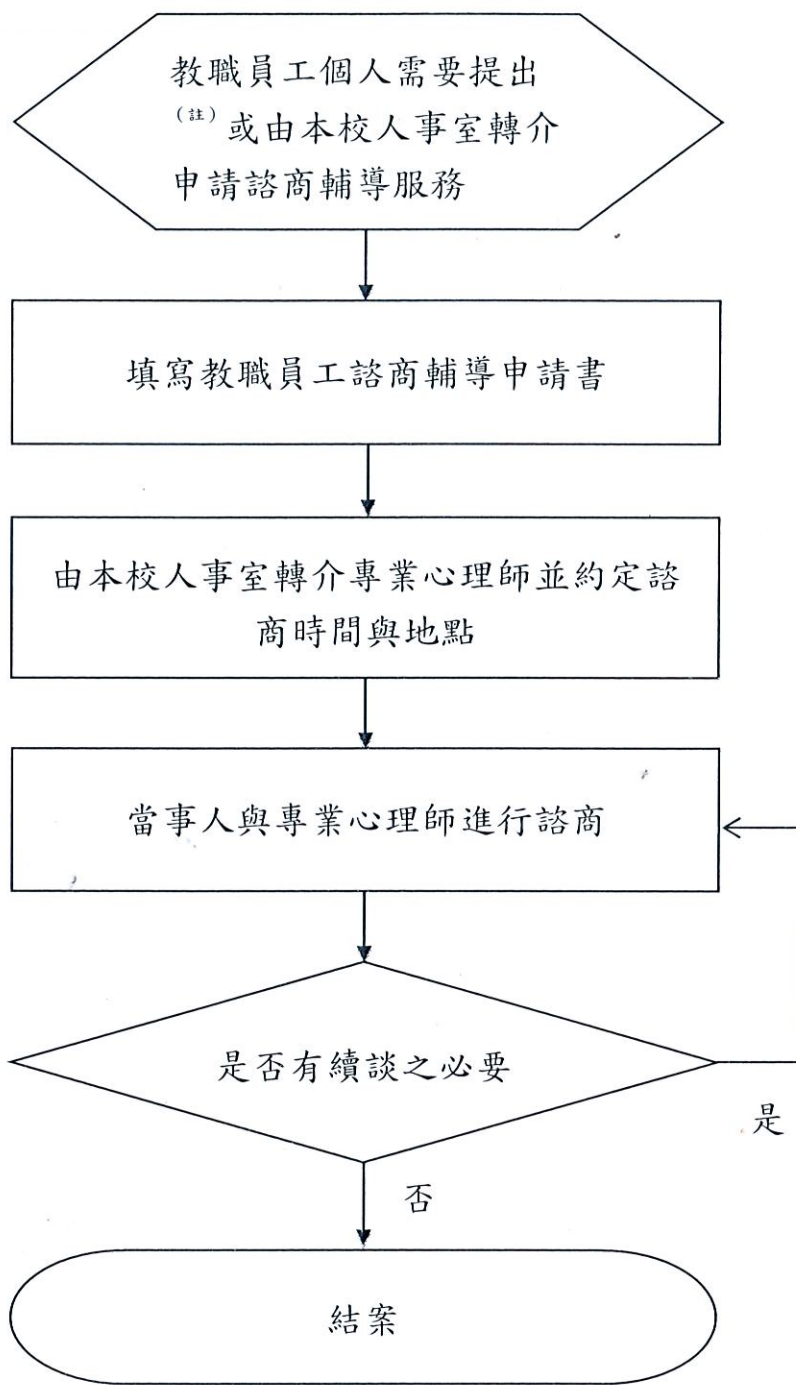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人企字第 1040924441 號函  
辦理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	 091171548

#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員工諮商輔導辦法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員工生活、工作與身心健康發展，維護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及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向心力，建立諮商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諮商輔導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- 三、諮商輔導範圍：
  - (一) 工作職場問題：職場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之輔導。
  - (二)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：情緒失常、自卑、自我傷害傾向、感情困擾、兩性關係及婚姻家庭等問題之輔導。
- 四、諮商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- 五、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：
  - (一) 同仁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 - (二)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  - (三) 員工於諮商輔導過程中，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。
- 六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本校每年每人至多補助四小時之諮商鐘點費。
  - (二) 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，或諮商輔導遲到十五分鐘以上，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。
  - (三) 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所接受諮商，應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- 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



註：本校教職員工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諮商輔導服務。